附件1

武隆区临时用地青苗补偿标准

单位：元/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区 | 补偿标准 | 范围 |
| 一类 | 3500 | 凤山街道、芙蓉街道 |
| 二类 | 3000 | 仙女山街道、羊角街道、白马镇、江口镇、平桥镇、火炉镇、鸭江镇、长坝镇、桐梓镇、和顺镇、双河镇、凤来镇 |
| 三类 | 2500 | 庙垭乡、石桥乡、黄莺乡、沧沟乡、文复乡、土地乡、白云乡、后坪乡、浩口乡、接龙乡、赵家乡、大洞河乡 |

附件2

零星栽种树木花草补偿标准

| 名称 | 规格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水果、干果、经济树木 | 移栽嫁接苗 | 株 | 4 | 不分树种，直径以主干离地1米处量算（分叉处不足1米的，按分叉处主干量算）。直径16厘米以上，每增加2厘米增加补偿20元 |
| 直径2—4厘米（含2厘米） | 株 | 35 |
| 直径4—7厘米（含4厘米） | 株 | 45 |
| 直径7—10厘米（含7厘米） | 株 | 55 |
| 直径10—13厘米（含10厘米） | 株 | 130 |
| 直径13—16厘米（含13厘米） | 株 | 160 |
| 葡萄 | 新移栽苗 | 株 | 6 | 直径在4厘米以上的，每增加1厘米，增加补偿10元 |
| 直径1—3厘米（含1厘米） | 株 | 75 |
| 直径3—4厘米（含3厘米） | 株 | 110 |
| 竹类 | 小笼（20根以下） | 笼 | 65 | 40根以上的，可酌情合并为相应规格计算 |
| 大笼（21—40根） | 笼 | 85 |
| 香蕉（芭蕉） | 新栽未挂果 | 株 | 15 | 16株以上的，可酌情合并为相应规格计算 |
| 5—10株（含5株） | 窝 | 65 |
| 10—15株（含10株） | 窝 | 85 |
| 桑树 | 直径2厘米以下（不含2厘米） | 株 | 6 | 直径10厘米以上，每增加1厘米，增加补偿10元 |
| 直径2—5厘米（含2厘米） | 株 | 10 |
| 直径5—8厘米（含5厘米） | 株 | 15 |
| 直径8—10厘米（含8厘米） | 株 | 25 |
| 花木 | 木本花 | 3厘米以下（不含3厘米） | 株 | 15 | 盆栽花一律不予补偿 |
| 3—5厘米（含3厘米） | 20 |
| 5—10厘米（含5厘米） | 25 |
| 10厘米以上（含10厘米） | 35 |
| 草本花 | 株 | 2 |
| 杂树 | 直径3厘米以下（不含3厘米） | 株 | 6 | 以主干离地面1.2米处为准，直径20厘米以上每增加1厘米，增加补偿5元以主干离地面1.2米处为准，直径20厘米以上每增加1厘米，增加补偿5元 |
| 直径3—5厘米（含3厘米） | 株 | 12 |
| 直径5—10厘米（含5厘米） | 株 | 15 |
| 直径10—15厘米（含10厘米） | 株 | 25 |
| 直径15—20厘米（含15厘米） | 株 | 35 |
| 松柏杉 | 直径3厘米以下（不含3厘米） | 株 | 6 | 以主干离地面1.2米处为准，直径20厘米以上每增加1厘米，增加补偿5元 |
| 直径3—5厘米（含3厘米） | 株 | 20 |
| 直径5—10厘米（含5厘米） | 株 | 35 |
| 直径10—15厘米（含10厘米） | 株 | 45 |
| 直径15—20厘米（含15厘米） | 株 | 65 |
| 药材林木 | 小苗 | 株 | 2 | 以主干离地面1.2米处为准，直径15厘米以上每增加1厘米，增加补偿10元。药材林木主要指厚柏、杜仲等。树高不足1.2米的为小苗 |
| 直径2厘米以下（不含2厘米） | 株 | 17 |
| 直径2—4厘米（含2厘米） | 株 | 38 |
| 直径4—7厘米（含4厘米） | 株 | 49 |
| 直径7—10厘米（含7厘米） | 株 | 71 |
| 直径10—15厘米（含10厘米） | 株 | 105 |